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09年9月8日，我司下属的长沙沙河水利投资置业有限公司收到湖南省望城县人民法院送达的（2009）望民初字第212号《民事裁定书》。

一、本案基本情况

深圳市鑫浪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原为我司下属长沙沙河水利投资置业有限公司股东。2009年2月，深圳市鑫浪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委托事项完成后要求支付奖励为由，起诉长沙沙河水利投资置业有限公司，案件标的金额人民币855.54万元（我司已于2009年2月14日公告）。

二、本案裁定书内容

本案业经湖南省望城县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原告在本案开庭审理后提出撤诉，2009年8月27日，湖南省望城县人民法院就本案作出前述《民事裁定书》。

本案裁定书内容如下：

准许原告深圳市鑫浪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本案受理费71,686元减半收取35,843元，由原告深圳市鑫浪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负担。

此案已结。

特此公告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九月十一日